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根據由(1)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2) Beacon Electric與(3) Piltel於2010年3月1日訂立之協議(「**綜合協議**」，內容有關重組MPIC及Piltel目前於Meralco之股權，以整合彼等於Beacon Electric之Meralco股權)，向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iltel**」) 購買154,200,000股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3,130,000,000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並相等於每股Meralco普通股150披索(相等於約3.25美元及約25.3港元)；
- (b) 批准Piltel根據綜合協議，按認購價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20披索(相等於約0.43美元及約3.38港元)，認購1,156,500,000股Beacon Electric之普通股，總認購代價為23,130,000,000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

- (c) 批准MPIC根據綜合協議，向Piltel出售12,500股Beacon Electric之普通股，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之作價等於其面值1.00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及約0.17港元），以致Beacon Electric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

（以上(a)、(b)及(c)項統稱為「**Piltel投資**」）

- (d) 批准由MPIC與Beacon Electric訂立之綜合協議及彼等於綜合協議項下各自履行之責任；及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訂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可能就落實Piltel投資及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任何有關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追認就Piltel投資及／或綜合協議而簽立之任何文件，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Piltel投資及／或根據綜合協議而簽立之任何文件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2) 「**動議**：

- (a) 批准Beacon Electric根據由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FPHC**」）與Beacon Electric於2010年3月1日訂立之期權協議之條款，向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作為承授人）授出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由FPHC所擁有之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期權股份**」及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300披索（相等於約6.49美元及約50.65港元），並相等於全部期權股份之總額22,410,000,000披索（相等於約4.851億美元及約37.835億港元）；

- (b) 批准由Beacon Electric訂立之期權協議及其於期權協議項下履行因可能行使認購期權而產生之責任；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訂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可能就落實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或任何有關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追認就可能行使認購期權而簽立之任何文件，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可能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日期：2010年3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